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6122  
聯絡人：熊時平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6125  
電子郵件：pi0829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管制字第11050163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100713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)(1105016385-0-0.docx)

主旨：有關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並自110年7月13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不影響飛安原則，考量一般有人航空器作業高度不得低於500呎且亦應避讓障礙物，爰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摘略如下：
  - (一)在航空站自地面或水面起算200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申請單位簽具切結書敘明不超過所在位置100公尺半徑範圍內之最高遮蔽物體(如建築物等)且不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，即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亦無需發布飛航公告，惟作業前、後應通知機場管理單位。
  - (二)在限航區或飛行場作業，應取得限航區或飛行場管理單位同意，申請高度未逾400呎時，無需派員至航管單位亦



無需發布飛航公告，惟作業前、後應通知限航區或飛行場管理單位。限航區或飛行場範圍與民航局公告航空站範圍重疊時，應參照前述說明(一)辦理。

(三)申請高度距地面或水面逾400呎應派員至航管單位及發布飛航公告。

(四)新增相關附錄文件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、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連江縣政府、合家歡休閒股份有限公司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本局航站管理小組、飛航標準組（均含附件）

